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4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 年 8 月 10 日、8 月 11 日、8 月 12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8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正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受云南限电影响，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在产产能下降，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受限电影响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除此之外，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到近期大宗商品价格大幅上涨，上海期货交易所沪铝主力合约最高价已达到 20,000.00 元/吨以上，铝锭为公司的主要产品，其价格和公司业绩密切相关，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3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减持公司股份超过 1%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商丘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神火股份”）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公司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天工贸”）及其一致行动人商丘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资”）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8,079,33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 3.50%。

2021 年 8 月 12 日，公司收到普天工贸、东方投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减持股份超过 1%的告知函》，获悉其前述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安排及经营管理需要

2、股份来源：普天工贸、东方投资在公司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认购的股份及二级市场购入股份

3、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普天工贸	集中竞价交易	2021 年 4 月 16 日-2021 年 5 月 6 日	12.13	11.55-12.46	350.000	0.16
		2021 年 7 月 14 日-2021 年 7 月 21 日	10.93	10.21-12.03	1,476.000	0.66
		2021 年 7 月 22 日-2021 年 8 月 11 日	11.62	11.10-12.06	737.000	0.33
	大宗交易	2021 年 7 月 14 日-2021 年 7 月 21 日	10.52	10.52-10.52	1,317.000	0.59
		2021 年 7 月 22 日-2021 年 8 月 11 日	10.56	10.53-10.60	2,050.000	0.91
	其它方式	--	--	--	--	--
	小计	--	10.87	10.21-12.46	5,930.000	2.63
东方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1 年 4 月 12 日-2021 年 4 月 15 日	10.71	10.01-11.35	658.254	0.29
		2021 年 4 月 16 日-2021 年 5 月 6 日	11.49	10.85-12.30	1,219.679	0.54
	大宗交易	--	--	--	--	--
	其它方式	--	--	--	--	--
	小计	--	11.22	10.01-12.30	1,877.933	0.83
合计		--	10.95	10.01-12.46	7,807.933	3.47

自东方投资于 2008 年 6 月 20 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普天工贸及其一致行动人东方投资累计减持比例为 3.03%。

4、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 2021 年 2 月 24 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 2021 年 8 月 11 日总股本比例（%）
普天工贸	合计持有股份	25,997.279	11.65	20,067.279	8.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997.279	11.65	20,067.279	8.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0	0.00	0.000	0.00
东方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877.933	0.84	0.000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77.933	0.84	0.00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0	0.00	0.000	0.00

注：2021 年 2 月 24 日，普天工贸、东方投资股份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为 2,231,461,809 股；因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 1,952.48 万股股票已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21 年 8 月 1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250,986,609 股。

二、股东减持按披露情况

2021 年 2 月 24 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普天工贸及其一致行动人东方投资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78,079,33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3.50%。

2021 年 4 月 17 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自 2015 年 6 月 5 日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期间，普天工贸与东方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 24,696,31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1.11%。

2021 年 5 月 8 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减少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2021 年 4 月 16 日至 2021 年 5 月 6 日，普天工贸与东方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 15,696,79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70%。

2021 年 7 月 22 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2021 年 7 月 14 日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普天工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分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 14,760,000 股、以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 13,170,000 股，合计共减持公司股票 27,930,0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1.24%。

三、2021 年 7 月 22 日至 8 月 11 日减持股份比例超过 1%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		
住所	商丘市神火大道中段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7 月 22 日至 2021 年 8 月 1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商丘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商丘市梁园区建设路特色商业区高铁商城 D 区 16 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7 月 22 日至 2021 年 8 月 11 日		
股票简称	神火股份	股票代码	00093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 股（普天工贸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737.000	-0.33	
A 股（普天工贸大宗交易减持）	-2,050.000	-0.91	
A 股（普天工贸转融通归还）	205.000	0.09	
合 计	-2,582.000	-1.1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转融通归还）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普天工贸）	22,649.279	10.06	20,067.279	8.91
无限售条件股份（东方投资）	0.000	0.00	0.000	0.00
合计持有股份	22,649.279	10.06	20,067.279	8.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649.279	10.06	20,067.279	8.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0	0.00	0.000	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1.股份减持计划 2021 年 2 月 24 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普天工贸及其一致行动人东方投资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78,079,33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3.50%。 2021 年 4 月 17 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自 2015 年 6 月 5 日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期间，普天工贸与东方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 24,696,31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1.11%。 2021 年 5 月 8 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减少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2021 年 4 月 16 日至 2021 年 5 月 6 日，普天工贸与东方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 15,696,79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70%。 2021 年 7 月 22 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2021 年 7 月 14 日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普天工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分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 14,760,000 股、以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 13,170,000 股，合计共减持公司股票 27,930,0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1.24%。 2021 年 7 月 22 日至 2021 年 8 月 11 日，普天工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 7,370,000 股，减持均价 11.62 元/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 20,050,000 股，减持均价 10.56 元/股；合计共减持公司股票 27,8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4%。 2.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截至 2021 年 8 月 11 日，普天工贸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出借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归还。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普天工贸、东方投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减持股份超过 1%的告知函）☒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普天工贸、东方投资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股东持股期限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2、本次减持中，普天工贸、东方投资均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普天工贸、东方投资在认购公司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如下：自神火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神火股份股票 12 个月内不予转让。该承诺已于 2013 年 8 月履行完毕。

普天工贸、东方投资严格遵守相关承诺，均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并无新增尚未履行的承诺，本次减持计划亦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4、普天工贸、东方投资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普天工贸、东方投资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2021 年 7 月 22 日、7 月 23 日、7 月 26 日、7 月 27 日、7 月 30 日、8 月 11 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2021 年 8 月 11 日）》；

3、普天工贸、东方投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减持股份超过 1%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1-045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涂科云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拟对《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含预留）由 57.94 元/份修订为 61.80 元/份，并相应修改股份支付测算等相关内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上述修订，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不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1-046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伟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张伟明、汪哲、许云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上述修订，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不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1-042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了《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对《激励计划（草案）》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制定了《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对《激励计划（草案）》“特别提示”中第四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修订

修订前：

四、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38.63 元/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57.94 元/份。

修订后：

四、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为 38.63 元/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含预留）为 61.80 元/份。

二、对《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中“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进行修订

修订前：

2、授予价格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77.25 元的 50%，为每股 38.63 元；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57.33 元的 50%，为每股 28.67 元。

修订后：

2、授予价格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77.25 元的 80%，为每股 61.80 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57.33 元的 80%，为每股 45.86 元。

3、定价方式的合理性说明

（1）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具有重要意义

公司系为中国泛半导体产业提供工艺废气治理系统解决方案的国内具有较强综合实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持续秉持“行业延伸+产品延伸”的发展战略，深耕泛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领域多年，随着集成电路产业链各环节国产化进程加速，公司努力扩大集成电路领域工艺废气治理市场份额，并加大在泛半导体湿电子化学品及制程附属设备等领域的业务拓展。上述领域具有重要的战略价值，其专业性强、技术难度大、国产化率低、需要多学科人才和持续技术创新的研发及市场投入。人才竞争是影响上述领域市场竞争的重要因素之一，为稳定公司现有核心及骨干人员，加大人才储备并引入更多高端人才，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具有重要意义。

本激励计划贯彻重点激励、有效激励的原则，为提高激励有效性，公司拟在合理范围内对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给予市价的一定折扣。

（2）业绩考核目标的挑战性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性相平衡

基于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本激励计划制定了具有较高挑战性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鼓励激励对象秉承公司发展战略和竞争策略，提高公司技术竞争力并积极拓展市场规模。与具有挑战的考核目标相对应的，公司拟在合理范围内对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给予市价的一定折扣。

（3）综合考虑二级市场波动对本激励计划顺利实施的影响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持续上涨，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6 日内日收盘价格区间涨幅累计为 110.28%，涨幅较大。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61.80 元/股，为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00%，为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07.80%，为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35.76%。

为确保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性，并综合考虑二级市场波动对本激励计划顺利实施的影响，公司拟对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给予市价的一定折扣。

（4）综合考虑激励对象的出资能力和意愿

为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利益结合在一起，推动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本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同时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因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持续上涨，为保证激励约束对等，并综合考虑激励对象的出资能力和意愿，公司拟在合理范围内对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给予市价的一定折扣。

综上，考虑到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对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意义、业绩考核目标的挑战性、二级市场波动的对本激励计划顺利实施的影响、激励对象的出资能力和意愿等因素，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将采用自主定价方式，以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确定为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公司采取自主定价的方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要求发表专业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盛剑环境本次激励计划具备可行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计划的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合理、可行，有利于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稳定和优秀人才的引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修订后：

1、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含预留）为每股 57.94 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以 57.94 元的价格购买 1 股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行权价格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77.25 元的 75%，为每股 57.94 元；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57.33 元的 75%，为每股 43.00 元。

3、定价方式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系为中国泛半导体产业提供工艺废气治理系统解决方案的国内具有较强综合实力的企业。公司专注于泛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系统及关键设备的研发设计、加工制造、系统集成及运维管理，致力于为客户定制化提供安全稳定的废气治理系统解决方案，为产业绿色生产创造价值。公司的长远发展离不开公司员工的支持。在当前公司所处行业竞争压力增大的背景下，为了推动公司继续稳健发展，维护股东利益，有必要凝聚公司现有核心及骨干人员的力量，予以良好有效的激励。

考虑到近几年资本市场存在较多不确定性，股票行情也会随之影响。而且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周期跨度较长，以市价作为行权价格授予员工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能无法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为推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拟采用自主定价方式。

本次激励对象均为对公司发展举足轻重的人员，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以较低的激励成本实现对这些核心人员的激励，可以真正提升激励对象的工作热情和责任感，且本次激励计划对未来激励权益的兑现设定了严格的公司层面和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在激励权益份额分配上，亦坚持激励份额与贡献相对等的原则，有效地统一激励对象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通过激励目标的实现推动公司长远稳健发展。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允许上市公司采取其他方法确定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公司已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要求发表专业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盛剑环境本次激励计划具备可行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计划的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合理、可行，有利于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稳定和优秀人才的引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修订后：

1、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含预留）为每股 61.80 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以 61.80 元的价格购买 1 股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行权价格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77.25 元的 80%，为每股 61.80 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57.33 元的 80%，为每股 45.86 元。

3、定价方式的合理性说明

（1）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具有重要意义

公司系为中国泛半导体产业提供工艺废气治理系统解决方案的国内具有较强综合实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持续秉持“行业延伸+产品延伸”的发展战略，深耕泛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领域多年，随着集成电路产业链各环节国产化进程加速，公司努力扩大集成电路领域工艺废气治理市场份额，并加大在泛半导体湿电子化学品及制程附属设备等领域的业务拓展。上述领域具有重要的战略价值，其专业性强、技术难度大、国产化率低、需要多学科人才和持续技术创新的研发及市场投入。人才竞争是影响上述领域市场竞争的重要因素之一，为稳定公司现有核心及骨干人员，加大人才储备并引入更多高端人才，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具有重要意义。

本激励计划贯彻重点激励、有效激励的原则，为提高激励有效性，公司拟在合理范围内对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给予市价的一定折扣。

（2）业绩考核目标的挑战性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性相平衡

基于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本激励计划制定了具有较高挑战性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鼓励激励对象秉承公司发展战略和竞争策略，提高公司技术竞争力并积极拓展市场规模。与具有挑战的考核目标相对应的，公司拟在合理范围内对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给予市价的一定折扣。

（3）综合考虑二级市场波动对本激励计划顺利实施的影响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持续上涨，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6 日内日收盘价格区间涨幅累计为 110.28%，涨幅较大。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61.80 元/股，为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00%，为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07.80%，为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35.76%。

为确保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性，并综合考虑二级市场波动对本激励计划顺利实施的影响，公司拟对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给予市价的一定折扣。

（4）综合考虑激励对象的出资能力和意愿

为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利益结合在一起，推动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本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同时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因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持续上涨，为保证激励约束对等，并综合考虑激励对象的出资能力和意愿，公司拟在合理范围内对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给予市价的一定折扣。

综上，考虑到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对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意义、业绩考核目标的挑战性、二级市场波动的对本激励计划顺利实施的影响、激励对象的出资能力和意愿等因素，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将采用自主定价方式，以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确定为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公司采取自主定价的方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要求发表专业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盛剑环境本次激励计划具备可行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计划的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合理、可行，有利于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稳定和优秀人才的引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上述修订，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不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1-044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1 年 8 月 20 日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 9:00-17: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田新民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田新民先生。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单位工作。

田新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意见及其理由

征集人田新民先生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8 日、8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均作出了明确同意的表决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理由如下：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规定的情形；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成